##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 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10月 12日收 到中国证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 调查通字 1623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公告编号: 2016-093)。

2017年6月6日, 公司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贾明辉、王云杰、 王仁年、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佘志莉、王建华、徐 斌、虞群娥、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 字[2017]72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 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深证调查通字【2018】098号、深证调查 通字【2018】099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0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2 号调查通知书: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



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 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 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